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顾先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潘代桃诉被告顾先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黔2732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限被告顾先林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潘代桃支付劳务费16,320元、从2026年3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16,3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%计算的资金占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500元，由被告顾先林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。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